

△_{己二}隨釋_三。_{庚一}治瞋恚障。_{庚二}治憍慢障。_{庚三}治諂曲障。初中_二。_{辛一}舉經。_{辛二}釋義。今初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若有人來節節支解。當自攝心。無令瞋恨。亦當護口。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。則自妨道。失功德利。忍之為德。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。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。忍受惡罵之毒。如飲甘露者。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。瞋恚之害。破諸善法。壞好名聞。今世後世。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。甚於猛火。常當防護。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。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。非行道人。無法自制。瞋猶可恕。出家行道。無欲之人。而懷瞋恚。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。霹靂起火。非所應也。

△_{辛二}釋義_二。_{壬一}總標。_{壬二}牒釋。今初

論曰。是中初障對治者。瞋恚煩惱障對治故。示現堪忍道故。

初段總標中。瞋恚是障。忍是對治。堪謂智力堪任。忍即抑忍苦受。眾聖所行。故云道也。

△_{壬二}牒釋_四。_{癸一}示行安苦道。_{癸二}顯示安樂道。_{癸三}明過患常護。_{癸四}世出世間法相違。初中_三。_{子一}明

對治。_{子二}示障法。_{子三}顯行勝。今初

修行菩薩。住堪忍地中。能忍種種諸苦惱故。無輕重對治故。如經。汝等比丘。若有人來節節

支解。當自攝心。無令瞋恨故。此示幻化法身成就故。又復口行清淨。常作軟語故。如經。亦當護口。勿出惡言故。

牒釋安苦道中。初文修行菩薩。通命末代。住堪忍地者。有云初地。或云地前三賢。雖依教相。分辨地位。然經言支解。蓋舉深況淺。論云忍地。乃引聖勵凡。使未修者學修。已修者進益。豈得推功上位。抑絕來蒙。今謂但能行忍。雖是凡夫。亦得名為住堪忍地。種種苦者。惡言毀辱。刀杖打害。以至支解。猶須忍之。而無所簡。故云無輕重對治也。經云節解。節即是段。支謂支分。此下點意。示幻化者。謂觀身虛偽。知苦從緣。無所惱故。法身成就者。謂攝心無瞋。清淨平等故。又復等者。以支解不動。是身業攝。心即意業。心既無瞋。口亦須護。故下云三業淨也。

△_{子二}示障法。

復說自他利道德障法故。如經。若縱恚心。則自妨道。失功德利故。

次科。道德二字。對上自他二利。瞋障自利。對下則自妨道。復障利他。對下失功德利。瞋是本惑。能障聖道。又復違生。障於化導。

△_{子三}顯行勝。

顯示功德智慧。二種心行淨故。校量勝諸眷屬行故。如經。忍之為德。持戒苦行所不能及故。於中行。者。三昧功德。苦對治故。三種業清淨。及校量勝相。示行安苦道應知。

三中初牒釋。功德即他利。智慧即自行。反上二障。故云行淨。忍辱持戒俱是苦行。但戒禁情欲。非對違惱。不及於忍。以其同類。故名眷屬。於中下總示前科。以顯功勝。三昧即觀身知苦等。三昧為能治。苦即所治。故云苦對治。安忍眾苦。故云安苦道。或可懸對後文。揀異治苦。淨業是事行。對下真如是理觀。對事止息。名安苦道。即生滅法門。觀理空寂。名安樂道。是無生法門。約位則前淺而後深。據行則由事而造理。更欲委明。恐煩且止。

△_{癸二}顯示安樂道。二_{子一}釋堪忍。二_{子二}釋不堪忍。

今初

次說真如觀清淨。顯示安樂道故。成就觀智。大人力故。如經。能行忍者。乃可名為有力大人故。

安樂道中。初文。真謂體離虛妄。如則性非差別。智冥此理。迴絕塵勞。故言清淨。成就觀智。謂有力也。丈夫即大人也。南山云。丈夫者。建心慕遠。清節不群。卓然風霜。不改其操。鏗然

憂喜未達其心。方名丈夫。堪為釋子。必逐世浮沈。任情喜怒。則志同兒女。豈號大人。下文所謂。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

△_{子二}釋不堪忍_二_丑通示_丑牒釋。今初

又顯示不入丈夫力成就者。無智慧觀故。依相違顯勝應知。如經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。乃至智慧人也故。

次科通示中。此示不忍。顯上能忍。故云依相違等。

△_丑牒釋。

是中不歡喜者。無信入觀故。惡罵之毒者。示無生法門相中。不如法受故。甘露者。示無生法自體相。相似法故。於中道者。示智慧自體故。

牒釋中。初釋不歡喜。無信入者。若信忍德。則喜修故。次釋惡罵。諸法體寂。本自無生。迷惑不了。妄分善惡。謂言惡罵。故云不如法受也。示無生自體者。由此法勝。如天甘露。味中最上故。於下釋入道。由慧入道。道為慧本。故云自體。此並順釋。反顯不能。

△_{癸三}明過患常護_二_{子一}通示_{子二}牒釋。今初